(上接 C114 版)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短期借款	2,313,868.72	26.40%	1,934,029.68	24.04%	1,374,592.53	2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43.36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72.45	0.00%	45.83	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3,514,796.70	43.69%	—	—
应付票据	505,347.34	5.77%	—	—	394,891.43	7.22%
应付账款	3,181,898.55	36.31%	—	—	2,334,627.97	42.71%
预收款项	—	—	—	—	103,246.95	1.89%
合同负债	153,419.91	1.75%	135,713.67	1.69%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085.67	1.24%	90,033.76	1.12%	70,084.56	1.28%
应交税费	121,542.08	1.39%	104,219.03	1.30%	114,139.58	2.09%
其他应付款	956,569.20	10.91%	822,300.27	10.22%	547,604.17	10.02%
应付利息	—	—	—	—	12,821.58	0.23%
应付股利	—	—	—	—	5,171.54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60.23	1.36%	269,837.86	3.35%	5,757.31	0.11%
流动负债合计	7,460,764.15	85.13%	6,870,976.80	85.41%	4,963,180.98	90.79%
长期借款	613,599.28	7.00%	662,299.17	8.23%	95,954.20	1.76%
应付债券	299,822.87	3.42%	299,730.56	3.73%	199,925.66	3.66%
租赁负债	115,563.89	1.32%	—	—	—	—
长期应付款	41,562.80	0.47%	47,167.44	0.59%	69,713.53	1.28%
预计负债	7,092.32	0.08%	9,910.42	0.12%	8,308.28	0.15%
递延收益	127,872.63	1.46%	50,333.22	0.63%	49,582.23	0.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809.59	0.05%	5,194.67	0.06%	5,186.64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59.91	0.92%	86,691.20	1.08%	62,014.95	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99.32	0.14%	12,302.97	0.15%	12,996.06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282.60	14.87%	1,173,629.65	14.59%	503,681.55	9.21%
负债合计	8,764,046.76	100.00%	8,044,606.45	100.00%	5,466,862.52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年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466,862.52 万元、8,044,606.45 万元和 8,764,046.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963,180.98 万元、6,870,976.80 万元和 7,460,764.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9%、85.41%和 85.13%，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3,681.55 万元、1,173,629.65 万元和 1,303,282.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14.59%和 14.87%，主要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5%、63.40%和 63.96%。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有利于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3、盈利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对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依赖的情形。公司的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656,579.65	15,908,439.69	13,084,718.19
营业成本	15,975,166.96	13,652,146.86	11,412,268.32
营业利润	621,394.67	520,833.23	522,815.71
利润总额	626,246.67	534,337.79	520,480.90
净利润	483,074.20	445,626.09	405,778.03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保持稳定的增长，同时通过加强管控实现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2.66%及 17.20%，净利润较上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9.82%及 8.40%。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96,347.54	99.68%	15,854,614.89	99.66%	13,034,613.40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60,232.10	0.32%	53,824.81	0.34%	50,104.79	0.38%
合计	18,656,579.65	100%	15,908,439.69	100.00%	13,084,718.1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9%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较上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21.58%及 17.27%。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业	2,349,048.01	12.63%	1,946,171.29	12.28%	1,498,700.86	11.50%
分销	16,238,975.78	87.32%	13,944,456.35	87.95%	11,614,984.84	89.11%
零售	833,966.87	4.48%	720,207.16	4.54%	563,969.52	4.33%
其他	30,316.26	0.16%	28,485.83	0.18%	7,710.00	0.06%
抵消	−855,959.38	−4.60%	−784,705.74	−4.95%	−650,751.82	−5.00%
合计	18,596,347.54	100.00%	15,854,614.89	100.00%	13,034,613.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分销收入和工业收入，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14,984.84 万元、13,944,456.35 万元和 16,238,975.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1%、87.95%和 87.32%。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38.56	313,511.38	264,88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27.75	−769,274.00	−235,50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79.85	752,632.09	231,46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29.68	303,614.06	258,967.0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58,967.02 万元、303,614.06 万元和 −88,929.68 万元，出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三年业务规模逐步上升，对外投资增多，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进而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波动。

5、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1	1.36	1.38
速动比率	0.97	0.98	1.01
资产负债率	63.96%	63.40%	57.9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上看，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36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0.98 和 0.97。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5%、63.40%和 63.96%，虽然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但是仍处在较低的水平。

6、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近年来，医药行业各领域一系列重要的政策发布，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提出系统改革措施，鼓励创新，提高药品供给质量，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促进药品合理定价，建设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健康产业为主线，以创新发展、集约化发展、国际化发展和融产结合发展为驱动，树立国际视野与格局，努力打造受人尊敬、拥有行业美誉度的领先品牌药制造商和健康领域服务商。

医药工业方面，在化学药和生物药领域，坚持聚焦专科领域，坚持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开放合作，仿创结合，健全研发产品链，并加强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剂型创新和国际化等工作。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品引进双轮驱动，围绕已形成的特色及优势领域，加强国内外新产品引进，重点加强心血管、精神神经、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呼吸系统、消化道和新陈代谢等领域的竞争力。在中药领域，把握国家支持中医药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依托公司优质品牌和品种资源，注重核心中药材的源头掌控，建设全程质量可追溯管理体系，打造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中药全产业链新模式。

医药商业方面，在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下，适应产业变革，强化网络布局，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手段，夯实物流基础能力，推进集团零售业务整合与外部合作，择机推进商业并购，延伸医疗支付服务产业链，打造医疗服务生态闭环，确保商业收入增长与行业地位领先。

在国内医药行业持续改革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围绕新形势、新起点、新发展的要求，积极把握国家战略机遇，顺应产业变革，加快转型发展，深化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四大转型发展，即创新发展、集约化发展、国际化发展和融产结合发展，围绕各业务板块特点制定更佳发展路径与模式，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与提升，确保国内医药行业领先地位，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国医药产业集团。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以此达到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企业担保的余额为 885.63 万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20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1,970,908,120.3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42,089,3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50,519,301.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14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有利监事长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18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60 亿元的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二、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 / 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 / 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13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军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0-015 号。

关联 / 连董事周军、葛大维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 / 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 / 或处理 A 股及 / 或 H 股，并就该等事项订立协议、发出股份发售建议、或授予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发行 A 股及 / 或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 / 或 H 股各自总面值的 20%（不包括根据供股或任何购买权计划或类似安排而另行发行的股份）。上述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通过后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与地点，相关会议安排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50,519,301.68 元，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64 %。实施分配后，公司结存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0,720,388,818.66 元。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更好地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决定授权沈波先生（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后，全权修改、改变、批准、签署及执行在实施利润分配过程中与股息分派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函、代理协议及代理人费用函等）；或从事其认为对股息分派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在有关文件或协议上加盖公司印章、追溯确认 H 股股权登记日等）；或作出与其有关的任何安排。具体实施事项本公司会在后续进一步发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0-017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0-016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上海医药本部计划 2020 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不包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及并购业务专项所需的银行授信额度）。

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 2020 年度对外短期资金运作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金额度内，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含国债回购）、债券（含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保本类理财产品等短期资金运作，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权证等高风险投资。公司需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 亿元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60 亿元的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20-018 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以更好的发挥财务杠杆效应，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公司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包括：短期公司债券和中长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回售条件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等）、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发行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还本付息方式

还本付息方式可以为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以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决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聘请具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及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上市安排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b)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制定担保方案、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c)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d)代表公司进行公司债券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e)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f)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g)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h)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i)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注册的，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本授权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授权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